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

预处罚公告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打击拒执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努力让人们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现对梅州市新乾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14 名被执行人发出预处罚公告。本院正告预处罚人员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逾期将依法采取现场搜查、罚款、拘传、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请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向执行法院提供各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执行法院将对提供者的信息严格保密。凡提供本院尚未掌握、且真实有效的线索，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或通过所提供的线索找到被执行人下落，使其到案履行债务的，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 15% 支付悬赏金。

举报电话：0753—4181030（执行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大道 852 号

特此公告。



附：预处罚被执行人名单

1、案号：（2025）粤 1424 执恢 98 号

被执行人：梅州市新乾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惠薪 44142419810221****

卢梅 44170219860916****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标的：915000 元

2、案号：（2025）粤 1424 执恢 99 号

被执行人：梅州市国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国钦 44142419680716****

吴小珍 44142419741102****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标的：9992000 元

3、案号：（2025）粤 1424 执恢 100 号

被执行人：梅州市航威斯电子有限公司

李文清 44142419681010****

李飞香 44142419701018****

李焕强 44142419910301****

李荣玉 44142419650318****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标的：1733970.74 元

4、案号：(2025)粤1424执618号

被执行人：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标的：1716063.02元

5、案号：(2025)粤1424执保2024号

被执行人：梅州市华顺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谢建旺 44142419720208****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标的：2477529.03元